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4日下午2:30在江苏省南京玄武区苏园路6号江苏软件园2幢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3日15:00—9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1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83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54,1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832%；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1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李刚和刘雷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